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54号

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结算。请各市（区）按要求及时完成资金清算（资金拨付到位）。请列入“专用基金收入”“专用基金支出”科目，并做好账务处理。

二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垦总局核定的2019年补贴面积和补贴标准（84.4元/亩）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，本次拨付2019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面积和拨付金

额详见附件。2017-2018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面积、资金等调整情况，待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与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核实后据实清算。

三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分级清算、先来先用、专款专用”，由市级财政与县级财政进行清算。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专款专用，**不得统筹使用**。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四、请尽快将补贴资金于**7月15日前**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，并注意在存折、对账单区分备注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补贴资金，做好账务处理。并同时由各市（区）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**7月30日前**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及本市（区）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（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补贴标准、发放时间、发放方式、结转结余资金等）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。

五、请务必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、金额公示、资金发放、面积上报等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
